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覆書

申覆人		委託代辦人		辦理(簽名或蓋章)		
(身心障礙者)	□已檢附委託書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	
障礙類別/		聯絡電話				
等級		-101 Kin -12 Kin				
申覆人現居地址						
	社政評估	需求評估(分流三)				
申覆項目 (請勾選)		個人照顧服務類		家庭照顧者服務類		
	□1.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	□1. 生活重建		□1. 臨時及短期照顧		
	停車位識別證明	□2. 心理重建		□2. 照顧者支持		
	□2.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	□3. 社區居住		□3. 照顧者訓練與		
	具必要陪伴者優惠	□4. 婚姻及生育	前輔導	研習		
	□3. 進入公、民營風景	□5. 家庭托顧		□4. 家庭關懷訪視及		
	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	□6. 日間照顧肌		服務		
	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	□7. 社區日間化				
		□8. 住宿式照顧	負服務			
		□9. 課後照顧	上计加力			
		□10. 自立生活 □11. 行為輔道	文抒服務			
		□11.行為輔導				
申覆理由						
申覆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檢附文件	□1. 代辦人身分證件 □2. 申覆委託書 □3. 其他:					
	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3條:「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					
注意事項	者,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					
	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,並以一次為限。」。					
	審核意見:					
	L 19773 73					
本處審核		1				
	核 評估人員	督導	科-	長		
	章					
	欄					
	審查結果:□通過 □未通過					
the same to the	審核意見:					
第二階段專業	14.					
團隊審查會議	核					
	章					
	欄					
審查日期	中華民	, 國	月 月	日		
備註:1. 諮詢電話:03-8227171 分機 348、384						
2. 傳真電話:03-8234990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						

花蓮縣政府

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覆委託書

一、本人	(請填身心障	凝者姓名)茲因	因□生病
或行動不便□工作□]不識字□其⁄	他,無法親自	辨理本項
申請,特委託	(請填	[代辦人姓名)	辨理並檢
具委託書。			
二、所稱事項與提供之資	科皆屬實且	符合法令規定	, 如有虚
偽,本人及受託人原	頁 一切法律	責任。	
此致			
花蓮縣政府			
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:_		_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:			
户籍地址:			
聯絡地址:			
聯絡電話:			
受託人:	_(簽名或蓋:	章)	
身分證字號:			
與委託人關係:			
聯絡地址:			
聯絡電話:			
(請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